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机管发〔2024〕80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推进四川省公共机构实施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四川省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24年5月7日

# 关于推进四川省公共机构实施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实施节约战略，加快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发挥市场化机制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的资金和技术配置作用，推进全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及《四川省公共机构碳达峰实施方案》等，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是指用能单位委托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改造、运行和维护，依据能源基准确定并支付托管费用，从而达到节约能源资源、降低运行成本等目的的节能服务模式。

通过大力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到2025年，逐步完善配套政策，探索建立市场化助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有效

模式，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分级分类覆盖，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成为全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改造的重要路径手段。

## 二、基本原则

——总体布局、因地制宜。坚持全省一盘棋，各地区、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地区差异，推进本地区、本系统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联动合力。

——完善制度、政策激励。健全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相关标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有效有序的市场激励和约束机制。

——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立足公共机构能源管理现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率先实施，兼顾不同类别公共机构用能基础差异性，精准施策，梯次推进。

## 三、实施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1. 能耗强度超过所在类别能耗定额标准基准值且综合能耗超过 500 吨标准煤（当量值）的。

2. 空调、照明、锅炉、电梯等主要用能系统设备能效水平未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

3.建筑用能大型设施设备列入年度大中修、专项维修或设施设备使用到期拟进行报废更换计划的。

4.采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

5.公共机构数据中心（信息化机房）PUE 值高于 1.4 的。

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可以由所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牵头采用集中打包方式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可由负责后勤物业管理的部门牵头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 **四、实施主体**

各级公共机构是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具体项目。

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指导、协调、监督下，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省直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协调推进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各地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区域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的相关责任义务。

## 五、实施程序

### （一）前期评估

1.公共机构在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以项目实施前1至3年为基期，以涉及的空间区域、用能系统为边界，对能耗水平进行诊断分析，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确定能源基准。

2.既有建筑的能源基准应结合建筑用能设备设施、用能时段、用能人数、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根据项目实施前1至3年的能耗及运维数据进行确认。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能源基准应结合设计方案和实际建成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3.公共机构在启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采购之前，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服务范围和标准、成本核算、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和费用、预计节能量和费用及合同期限等进行全面评估，明确实施范围、合同期限、投入费用、节能目标等。

### （二）组织采购

公共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托管项目政府采购。一般情况下，托管项目适宜按照服务类型进行采购，以托管费暂估价（可根据托管期限内各项能源资源及运行管理相关费用的总支出估算得出）作为最高限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确定采购方式。公共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能源基准、节能目标、奖惩条件等，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先进性。

### （三）合同签订

1.公共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托管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签订合同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中的合同格式，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合同条款，明确权利义务、合同标的、托管期限、能源基准、节能量核定方式、节能升级改造、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保密责任、合同变更解除等专项条款内容。

2.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

3.公共机构签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后，应在1个月内将合同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备案。各市（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每年底要将本地公共机构实施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汇总，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采用集中办公或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可委托物业服务公司作为合同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公共机构作为业主单位应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等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及物业服务保障等工作。

### （四）组织实施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应当确保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及时交由节能服务公司运维管理或开展改造。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共机构要定期掌握用能设备

设施运维状态、各项能耗及能源资源费用等项目运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内容、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五）项目调整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边界范围、用能设备设施、用能人数、能源资源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公共机构签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补充合同后，应在1个月内将补充合同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备案。

#### （六）履约责任

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要分清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公共机构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公司履行制定节能运行管理制度、配合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用能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义务。

2.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用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培训公共机构和物业服务公司人员，定期检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执行情况。

3.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各方应签订安全责任书。节能服务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共机构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4.公共机构要加强对节能服务公司和物业服务公司的安全保密教育，未经审批同意，节能服务公司及物业服务公司不得对外公布或随意使用公共机构的用能及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利用合作项目等开展企业商业宣传或营利活动。项目各方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 （七）评估验收

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节能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面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公共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整体节能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能源费用托管项目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设施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节能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等。

#### （八）费用结算

公共机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托管费用列入单位预算。公共机构按照托管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托管费用，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能源托管费用预算及支出，原则上不应超过实行能源托管服务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的预算及支出。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无法真实反映公共机构实际用能情况的，经评估后可进行合理调整。

### （九）国资管理

项目合同期内，公共机构要加强对相关用能设备设施资产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合同履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规定，将其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移交给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接收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归属由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六、保障措施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宣传力度，及时总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选取一批节能空间大的公共机构开展试点示范，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